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2730  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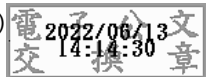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584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10140584D\_doc7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40584D\_doc7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40584D\_doc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584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1年6月13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10613



\*11102857600\*